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2020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审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67,852,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71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8 名，代表股份 17,257,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8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数共计 110 人，代表股份 185,110,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1,150,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18%；反对 980,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96%；弃权 1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2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633%；反对 980,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26%；弃权 1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4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1,281,1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14%；反对 989,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1%；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60,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218%；反对 989,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353%；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4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302,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20%；反对 968,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5%；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82,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58%；反对 968,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3%；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1,250,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90%；反对 1,020,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35%；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3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45%；反对 1,020,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2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1,312,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4%；反对 9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1%；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92,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055%；反对 958,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1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8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1,234,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12%；反对 1,016,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3%；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14,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518%；反对 1,016,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77%；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

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2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2%；反对 94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53%；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0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565%；反对 94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0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90,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29%；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6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74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634,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3%；反对 570,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2%；弃权 905,9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81,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440%；反对 570,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62%；弃权 905,9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9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552,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80%；反对 590,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2%；弃权 967,6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9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89%；反对 590,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39%；弃权 967,6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7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58,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683%；反对 671,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7%；弃权 948,2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37,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131%；反对 671,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21%；弃权 948,2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4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709,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99%；反对 66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72%；弃权 905,9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8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109%；反对 662,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93%；弃权 905,9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9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90,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29%；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26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4.274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300,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5%；反对 710,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9%；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48,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077%；反对 710,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75%；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17,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46%；反对 773,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4%；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84,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409%；反对 77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43%；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217,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46%；反对 773,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4%；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84,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4.9409%；反对 77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43%；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57,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21%；反对 633,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0%；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524,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522%；反对 63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30%；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霍桂峰_____

负责人：姜保良_____

经办律师：杨帆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